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 7 期 (总第203期)



7月4日，温州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开工。



7月11日，浙江大学温州研究院挂牌暨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扩建开园仪式举行。



7月18日，“家燕归巢·智汇温州”温籍学子家乡行活动启动仪式举行。



7月19日，温州市政府妇儿工委全体（扩大）会议暨平安家庭创建、反家暴工作推进会召开。



7月22日，温州市政府与浙江省交通集团签署市域铁路S1线运营合作协议。



7月30日，2019“最美温州人·最美退役军人”发布仪式举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9.7

总第203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9年8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卿 王军

王万里 兰晓轩

李丹 卢金森

叶晓峰 吴旭东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陈汉存 郭显玉

麻伯崇 黄振国

戚雯晶 戴智帆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温政办〔2019〕47号）……………（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培育发展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温政办〔2019〕48号）……………（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9〕49号）……………（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城市经济新业态培育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温政办〔2019〕50号）……………（15）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在外商投资企业中开展特殊工时审批清单式改革试点的通知（温人社发〔2019〕105号）……………（23）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产业基金财政鼓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温财企〔2019〕491号）……………（25）

机构人事

7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27）

政务简讯

市委召开十二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等简讯6则……………（29）

政府记事

7月份市政府记事……………（35）

发文目录

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38）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9年7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3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人民政府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19〕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对市政府2019年立法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对立法行政工作的领导，按照“立法为民、问题导向、法治思维、有效管用”的立法原则，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加快完善行政制度体系，坚持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深入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为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二、力争在本年度内完成的立法项目（8件）

（一）需要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2件）

1.为了保护和改善楠溪江流域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请审议《温州市楠溪江保护管理条例》（永嘉县人民政府起草，于6月上旬前向市政府报送草案）。

2.为了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提请审议《温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市公安局起草，于6月底前向市政府报送草案）。

（二）需要制定、修订的规章项目（5件）

1.为了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温州市优化营商环境管理办法》（市经信局起草，于12月底前向市政府报送草

案)。

2.为了防治建筑施工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制定《温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生态环境局起草,于12月底前向市政府报送草案)。

3.因为温州市机构改革,涉及有关部门及其职能调整,修订《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市住建局起草,于7月底前向市政府报送修订稿)。

4.因为温州市机构改革,涉及有关部门及其职能调整,修订《温州市住房租赁安全管理条例》(市公安局起草,于7月底前向市政府报送修订稿)。

5.因为温州市机构改革,涉及有关部门及其职能调整,修订《温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试行)》(市交通运输局起草,于7月底前向市政府报送修订稿)。

(三)根据项目成熟情况,可以年内由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预备项目(1件)

为促进家庭服务业发展,规范家庭服务行为,适应家务劳动社会化的需求,维护家庭服务消费者、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和家庭服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提请审议《温州市家庭服务业管理条例》(市人力社保局起草)。

三、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立法项目(4件)

温州市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立法(市委网信办起草);温州市雁荡山风景名胜区立法(市雁荡山管委会起草);温州市电动车管理立法(市公安局起草);温州市垃圾分类管理立法(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起草)。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立法工

作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领导,保证立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要主动对接市委重大发展战略举措,对市委提出的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立法建议和要求,抓紧调研论证。

(二)坚持依法依程序立法。对列入2019年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的立法项目,起草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进度,落实工作责任。要按程序完成征求意见工作,公布政府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要按时向市政府上报申请审查请示、送审稿、起草说明、本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意见、立法对照表、征求意见及其采纳情况、咨询论证材料和国内外有关立法资料等相关材料。其中,起草说明要对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所规范领域的基本情况,起草过程,规定的主要措施,相关部门、社会公众意见及其意见采纳情况等说明;送审稿要力求做到概念准确、逻辑严密、条理清楚、结构严谨、文字简明、语言规范,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和要求。对不符合本通知各项要求或不成熟的项目,将退回起草部门重新起草。

(三)注重科学民主立法。对已列入立法计划的,要进一步健全政府立法工作机制,积极拓宽民主立法的广度和深度。发挥立法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公众参与立法的积极作用,增强立法合力,提高立法质量。列入立法调研项目的,责任单位要抓紧开展调研和起草工作,坚持“成熟一部、立一部”的原则,力争早日启动政府立法程序。对经充分调研论证、形成送审稿的调研项目,起草单位可以向市司法局提出调整为正式项目的建议,由市司法局组织论证。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培育发展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9〕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培育发展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行动计划（2019—2021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

温州市培育发展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行动计划（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号）、《浙江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行动计划（2017—2020年）》（浙政办发〔2017〕100号），加快培育我市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要求，以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为主线，以“3+12”核

心产业平台为载体，以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加快推进产业高端化、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形成新支柱产业和新增长点，为巩固提升温州在全省的“铁三角”地位提供强大产业支撑。

（二）行动目标

1.产业规模再上新台阶。到2021年，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产业贡献度明显提升，五个产业力争实现总产值5000亿元以上、年均增速保持在15%以上，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

2.集聚发展形成新格局。“3+12”核心产业

平台增长极作用日益增强,逐步形成一批规模超500亿元的产业集群区块,建成战新产业特色示范基地7个以上;15个核心平台力争招引落地五大战新产业50亿元以上、20亿元以上、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分别超4个、超15个、超35个,招引五大战新产业龙头企业及“500强”项目20个以上。

3.创新能力取得新突破。五大战新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在关键领域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和技术标准;协同创新体系不断完善,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新建省级及以上重大公共创新平台15家以上,每年新引育“万人计划”30人、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和创新团队30个;新增培养五大战新产业高技能人才5万人以上。

4.企业竞争力得到新提升。五大战新产业链条进一步完善,分工协作体系日趋成熟,集聚形成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领军型、高成长型企业,新增培育百亿级新经济龙头企业5家左右,新增“隐形冠军”和“单项冠军”企业50家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2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000家以上,力争新增培育上市企业15家;五大战新产业领域,年产值超50亿元、20亿元、10亿元的骨干龙头企业分别达15家、30家、100家。

二、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

(一)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倍增发展

主要目标: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各行业融合渗透,构建“互联网+”生态体系,到2021年,数字经济增加值总量突破3235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打造全国数字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

重点方向:培育通信卫星、物联网、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北斗导

航、5G通信等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产品和制造流程数字化升级,推进数字化贸易服务、数字金融创新、智慧物流、智慧城市、智慧农村等领域数字化应用创新。

(二)促进智能装备产业突破发展

主要目标:智能制造装备、重大成套装备等领域科技创新力和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到2021年,智能装备产业总产值突破700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打造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智能装备产业制造中心和创新中心。

重点方向:重点发展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装备、智能化监测/检测系统、智能配电网成套装备等智能电网装备及核心装置。大力发展激光、印刷包装、食品制药、鞋服加工、流体控制等领域智能化装备,做强伺服电机、智能传感器、高精度仪器仪表、物联网终端感知设备、智能泵阀等关键基础零部件;前瞻布局工业机器人、工业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领域。

(三)加快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发展

主要目标:生物医药核心制造能力显著提升,精准医疗、个性化医疗等加快发展,医疗健康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到2021年,生命健康产业总产值突破1150亿元、年均增长12%以上,打造国内一流医疗康养中心城市和国家健康智城。

重点方向:重点做大高端医疗器械与健康装备、食品制药智能机械、生物制药与中医药、特色保健(功能)食品等生命健康制造业,做强综合医疗、专业诊疗、中医服务等高端医疗,推进数字医疗、生物芯片、全基因组关联分析等医疗新业态发展,促进发展康养服务业和健身休闲业,积极壮大道地药材种植、海洋生物养殖、生态农产品等健康种养业。

(四)培育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

主要目标: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配套产业

链协作体系更加完备，产业集群初具规模，到2021年，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总产值突破720亿元、年均增长25%以上，打造国内新能源网联汽车及零部件制造重点基地和汽车装备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

重点方向：重点发展中高端轿车、SUV、商务车等新能源乘用车，推进专用车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推进自主品牌新能源车产品向中高端提升；创新发展电机、变速器、动力电池、电控等核心部件及附加值高的汽车电子等高端零部件；探索开发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无人驾驶技术，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发展。

（五）构建完善新材料产业体系

主要目标：高分子材料及金属材料等传统优势领域加快升级换代，布局一批新兴前沿新材料产业项目和制造基地，到2021年，新材料产业总产值突破400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打造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

重点方向：重点发展聚氨酯、高品质橡胶、新型薄膜材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高性能轻金属及合金、电工合金等高端金属材料；鼓励发展新型化纤功能材料、电子信息功能材料、碳纤维材料等先进功能材料，择机发展石墨烯材料、生物基材料、纳米材料、超材料等未来前沿新材料。

三、工作举措

（一）高能级战新产业集聚发展工程

1. 谋划建设环大罗山科创走廊。高起点编制温州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规划，实质性推进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大力引进和布局行业领先的重大创新载体与研发机构，加速智能装备、生命健康创新资源集聚，力争将环大罗山科创走廊打造成为驱动温州发展、辐射浙南闽

北、接轨长三角的民营经济创新引领区和科技生态融合发展高地。

2. 创建“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以“3+12”核心产业平台为主体，聚焦智能装备、智能汽车、生物医药等未来产业领域，谋划建设一批“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支持瑞安市、乐清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率先创建“万亩千亿”省级示范平台。

3. 推进重点区域和龙头平台提质升级。瑞安市重点培育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控制系统、先进高分子及前沿新材料产业集群，乐清市重点培育智能电气、智能传感控制装备及新能源产业集群，温州高新区（浙南科技城）集中打造智能制造、生命健康产业小镇，瓯江口产业集聚区聚焦培育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智能装备产业集群，浙南产业集聚区聚焦培育数字经济、智能装备、汽车关键零部件、新材料产业集群，瑞安、乐清及三大龙头平台聚焦培育产业力争每年实现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市平均增速5个百分点以上。

4. 打造特色优势产业基地。加快建设中电（温州）信息港、华峰新材料产业园、正泰物联网传感器产业园等专业园，推进战新产业以点促面加快集聚，力争到2021年，全市建成战新产业特色基地7个以上。谋划推进5G车联网应用示范、窄带物联网应用示范、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等新技术应用试点，加快建设一批高新技术特色小镇。

（二）重大项目精准引育工程

5. 实施精准招商。动态更新和完善各地承接平台招商地图，建立五大战新产业世界500强、央企、大型民营企业 and 在外温籍上市企业等重点盯引企业目录库，大力引进一批国内外高端企业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努力形成产业新增增长点，新增招引五大战新产业龙头企业及“500

强”项目20个以上。

6.突出做好重大项目招引。在五大战新产业领域，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乐清市、瑞安市力争各引进落地50亿元以上、20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1个以上、3个以上；各县（市、区）的省级产业平台引进落地5亿元以上或外资2000万美元以上制造业项目3个以上；温州高新区（浙南科技城）引进落地5000万元以上五大战新产业创新服务项目或平台3个以上。

7.推进在建项目尽快达产。建立五大战新产业重点项目库，滚动实施一批亿元以上战新产业重点项目，协调服务解决推进难题，确保项目按期竣工投产。

（三）产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8.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依托骨干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在五大战新产业领域，争取布局建设一批省级及以上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力争到2021年，五大战新产业领域累计新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15家以上。

9.实施重大科技专项。聚焦五大战新产业科技前沿领域和重大产业化示范应用领域，每年组织实施市级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10项左右，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自主品牌。积极推进与之江实验室合作，在五大战新产业领域争取参与形成一批重量级的科技成果项目。

10.深度推进“两化融合”和智能制造。在五大战新产业和相关传统优势制造业领域，每年组织实施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加快“机器换人”。持续推进“两化”深度融合示范创建，积极参与全省工业互联网supET“1+N”体系建设，力争培育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行

业云平台）20家以上，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100家以上。大力推广智能制造，力争在五大战新产业领域形成7个以上智能制造试点项目，全市重点打造无人车间、无人工厂示范项目40个。

11.完善创新服务体系。积极构建“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创业创新生态系统，重点支持五大战新产业领域的研发中心、检测中心、信息中心、知识产权等服务机构建设。

12.支持企业开展创新合作。支持重点培育企业承担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和产业化项目，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企业在全域范围引进高端创新人才，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人才双向流动、重点科研项目合作机制，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拳头产品。

（四）创新人才集聚工程

13.推进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凝聚并稳定支持一批高水平创新团队，加快推动温州产业园和乐清产业园建设，在五大战新产业领域集聚一批“国千”“省千”人才，力争每年新引育“万人计划”30人、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和创新团队30个。

14.推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培养。大力实施温州市“海外精英引进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积极引进一批高水平领军人才，实现我市五大战新产业人才资源总量“倍增”。进一步做大做强在温高校五大战新产业学科专业，推进本地高职院校产教融合，支持高等院校与企业共建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加快培养紧缺型高技能人才。新增培养五大战新产业高技能人才5万人以上。

15.完善人力资本服务。加快培育面向五大战新产业的专业化、国际化人力资源服务机

构，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等业态，完善人才测评和技能鉴定等服务。加快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到2021年，建成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各1家。

（五）龙头企业引领工程

16. 培育百亿级新经济龙头企业。遴选一批主攻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营业收入可达百亿级规模的大企业，纳入百亿级龙头企业培育库，支持培育企业开展科技创新、资本运作、并购重组，推动企业规模上台阶和国际竞争力快速提升，带动产业链创新发展。到2021年，新增培育百亿级新经济龙头企业5家左右。

17. 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在五大战新产业领域中筛选一批优势企业纳入领军型企业和高成长型企业培育计划，在研发平台建设、高端人才引进培育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加速企业成长壮大。到2021年，力争培育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强、主业突出、掌握核心技术、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排头兵企业100家以上，新增“隐形冠军”和“单项冠军”培育企业50家以上。

18. 扶持中小微创新型企业发展。实施科技企业新“双倍增”计划，落实科技创新“新十条”等政策，构建科技企业“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的梯次培育机制，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产业的创新主体。到2021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2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000家以上。

19. 实施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建立完善分层次、分类别、分梯队的战新企业上市培育名单，鼓励优质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在“新三板”和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推进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力争五大战新产业新增培育上市企业15家以上。

四、推进保障机制

（一）强化统筹协调机制。温州市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五大战新产业培育发展的协调、决策、督查考核等综合性工作。五大战新产业分别建立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产业规划、平台集聚、配套政策、项目招引、企业培育等实施工作。专项行动工作组牵头单位，要制订产业专项培育分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定期跟踪推进。

（二）强化分工推进机制。各地要建立五大战新产业发展工作专班，依据专项行动工作组成员单位分工安排，差异化制订本地战新产业培育发展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具体目标、路径和载体，切实抓好产业投资、项目招引、企业培育、数据统计等工作。

（三）强化政策保障机制。鼓励各地出台实施五大战新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政策，现有遴选类产业政策优先向五大战新产业倾斜，政府产业基金优先投向五大战新产业领域的科技型企业；优先保障五大战新产业新增用地指标，优先支持五大战新产业项目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服务企业抓好高层次人才招引工作，积极推进产业园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设各类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

（四）强化监测评估机制。五大战新产业培育工作作为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实绩内容，纳入市政府重点督查内容。建立健全五大战新产业统计监测制度，定期公布各项指标情况。市考绩、发改部门加强动态督查考评，每月通报各地、各平台的五大战新产业培育进展情况，努力形成争先恐后抓战新产业培育的浓厚氛围。

附件：温州市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行动分工表

附件

温州市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行动分工表

序号	产业名称	2019年规模目标(亿元)	2020年规模目标(亿元)	2021年规模目标(亿元)	年均增长率	专项行动组成员单位
1	数字经济	增加值总量2446亿元;核心产业制造业规上总产值565亿元	增加值总量2813亿元;核心产业制造业规上总产值632亿元	增加值总量3235亿元;核心产业制造业规上总产值708亿元	15%(核心产业制造业12%)	★市经信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投资促进局、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	智能装备	总产值555亿元	总产值639亿元	总产值735亿元	15%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级功能区管委会,龙湾区、瓯海区、乐清市、瑞安市政府
3	生命健康	总产值932亿元	总产值1045亿元	总产值1150亿元	12%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康养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4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	总产值460亿元	总产值590亿元	总产值720亿元	25%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龙湾区、乐清市、瑞安市、平阳县政府
5	新材料	总产值300亿元	总产值350亿元	总产值400亿元	15%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龙湾区、洞头区、乐清市、瑞安市、平阳县、苍南县政府

备注:★为牵头单位

ZJCC01-2019-000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9〕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医疗领域社会投资活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办发〔2017〕4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111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提升社会办医规模和水平为目标，全面优化社会办医环境，助推温州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城市建设和发展。到2023年，形成一批具有较强服务竞争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建成一批产业集聚、特色鲜明、服务优质的健康服务平台，全市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占比达25%以上，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格局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发展全科医疗。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运营高水平全科诊所和全科诊所集团。建立包括全科医生、护士及诊所管理人员在内的专业协作团队，从城市社区向乡村延伸，为城乡居民提供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服务。

（二）发展特色专科。鼓励社会力量向特色专科领域发展，充分发挥机制灵活的优势，在牙科、美容、高端妇产等非基本医疗领域，肿瘤、心血管、肝胆等专科领域，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专科医疗品牌。

（三）发展精准医学。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建设精准医学机构，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立医院的精准医疗、人工智能等项目建设，稳妥有序推动精准医疗、个性化医疗等服务发展。

（四）开展医养融合。以医共体为支撑，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探索健康管理、老年护理、康复指导、心理关怀等为一体的服务模式，多方位满足老年人的身心健康需求。

（五）提高平台服务。支持社会力量进入第三方医疗服务领域，举办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等医疗服务机构，扩大服务有效供给。培育引进健康体检机构和品牌，提升健康体检市场发展能级，提高服务水平。

（六）发展中医药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开展中医医疗、养生保健等服务，支持社会办中医诊所和门诊部（中医馆、国医堂）实行连锁经营、规模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建设中医药服务集聚区（园区、街区）。支持以中医药养生保健和药材种植加工为主题的旅游产品，发展

旅游品牌。

(七) 推动智慧健康。支持社会力量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医疗健康大数据开发应用，利用穿戴式植入式智能设备、移动终端、固定终端等设备，提供智慧化、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培育一批移动医疗服务品牌。

三、支持政策与措施

(一) 放宽市场准入与设备配置。取消个体诊所具体数量和布局的限制，社会办中医诊所实行备案制。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实施“两证合一”，实行直接执业登记。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甲类、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对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社会办医疗机构不以医疗机构等级、床位规模等业务量因素作为配置标准。全面取消乙类以下大型医用设备的限制。

(二) 扶持全科诊所发展。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全科诊所，为群众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探索区域集团化管理模式，发展连锁经营。全科诊所通过评价可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行基本型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全科诊所提供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在转诊、收付费、医保定点、信息共享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有同等政策。

(三) 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院合作。允许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探索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开展以基因、免疫、干细胞等精准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以及大型医用设备和高精尖医疗设备的临床应用。允许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医养结合、康复医疗等机构。

(四) 支持资源共享。将社会办医疗机

构统一纳入全市医疗健康信息共享系统，在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签约服务、远程诊疗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实现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病理心电等资源和数据共享，检查检验结果同级互认，提高医疗资源利用率。支持Medical Mall等新型医疗资源共享模式。

(五) 支持重点专科医院建设。社会力量在温举办高水平的特色专科医院，或引进知名品牌专科医院，在规划用地、设备购置补助、学科建设、高新技术投入、人才支持政策等方面可以实行“一事一议”。优先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计划，允许公立医院提供支持配套服务。

(六) 促进温州医科大学与社会办医疗机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温州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医院的资源优势，通过构建(参与)医疗联合体、专科联盟等形式，加强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教学实践、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合作，培育优势临床学科。

(七) 鼓励开展医养结合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以及老年病、康复、老年护理等专业医疗机构，在执业科目审批、床位设置等方面予以优先落实。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与社区养老机构、周边养老院、农村敬老院的 合作，建立区域性医养护联合体，推动健康管理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为老年人提供医养护一体化服务。

(八) 项目投资奖励和贴息补助。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含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不含专用医疗设备)在5000万元以上(含)、1亿元以上(含)、2亿元以上(含)的新建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15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综合性社会办医疗机构投资总额在2亿元以上(含)、专科医疗机

构投资总额在1亿元以上（含）的新建项目，按该项目当年银行贷款总额逐年给予贴息补助，补助期为3年，补助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为基数并按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3年贷款利息总额。精神疾病、传染病、儿童、康复治疗、临终关怀和护理等公共卫生特色明显的社会办专科医院贴息贷款基数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50%。

（九）扶持社会办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对新获评综合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专科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等级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60万元、40万元和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的重点学科、重点专科、重点实验室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项目承担医疗机构应当按不低于1:3的比例对资金进行配套。社会办医疗机构采购单件价位50万元以上的医用设备（其中大型医用设备须取得相应的配置许可），给予设备实际价格不超过10%的补助，单件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设备的实际价格与公立医院同期同类（规格、型号）设备政府采购价格偏差较大的须重新核定。

（十）鼓励参加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对符合规定的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根据上一年度门诊总人次数和实际占用总床日数，按门诊每人每次4元、实际占用每床日8元确认基数后，根据该医疗机构上一年度参加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的卫生技术人员占其卫生技术人员总人数的比例，通过奖补资金给予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该医疗机构上一年度实际缴纳的卫生技术人员参加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的保险费单位应缴部分总额。

（十一）创新出资奖励。登记为事业单

位法人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经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后，可从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奖励出资人。年奖励金额按不超过出资人累积出资额为基数的上年末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倍计算，如上年末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倍低于12%，则按12%计算。

（十二）促进人才流动和完善人才政策。卫生技术人员在不同医疗机构任职，可按有关规定连续计算工龄。实行医师执业区域注册，医师个人以合同（协议）为依据，可在多个机构执业。公立医疗机构经批准的正式在编卫生技术人员应聘到社会办医疗机构工作后，按工作需要、编制和岗位空缺、专业对口等原则，经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和人社部门同意，可采取直接考核方式，重新聘用为公立医疗机构正式在编人员。登记为事业单位的社会办医疗机构试行民办事业编制报备员额制度。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可同时由温州市创新驱动发展研究院聘用，引进前没有编制的给予自收自支事业编制，已有编制的按照原编制类型落实。三级公立医院每年要接受社会办医疗机构派出的管理和医务人员免费进修学习。社会办医疗机构举办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与公立医疗机构的享受同等政策。

（十三）支持机构上市和拓宽融资渠道。对列入市级重点辅导推进拟上市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因上市过程中增加的费用，由温州市上市风险共担基金按相关规定给予垫付。对成功上市及实现再融资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奖励政策按规定执行。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以其收费权、知识产权作质押融资，以其医疗卫生设施和社会公益设施以外的财产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可申请温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科技创新创

业投资基金。

(十四) 落实医保及税费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并签订定点服务协议。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取得符合非营利组织免税收入范围的收入, 免征企业所得税。对符合规定的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符合规定的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 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 3年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内用于提供医疗服务的场所及配套设施占用耕地的, 免征耕地占用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建设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社会办医疗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价格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

(十五) 加强用地保障。根据合理实际需求, 有序适度扩大医疗卫生用地供给。鼓励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医疗服务; 包括诊所在内的各类医疗机构用地, 均可按照医疗卫生用地办理供地手续。新供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 依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 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 原则上以公开招拍挂方式供应, 确属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 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土地出让价款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支持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

(十六) 建立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对口帮扶机制。建立健全对口支医帮扶机制, 通过选派管理团队、专家坐诊、带教查房、远程医疗等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进行帮扶, 有效发挥公立医院人才、学科、设备等资

源优势, 扶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 使其在医院管理、诊疗规范、服务能力、学科建设等方面有明显提升。

(十七) 支持参与医共体(医联体)及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引导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医疗联合体、医疗共同体建设。社会办医疗机构根据医疗联合体、医疗共同体的管理制度, 参与分级诊疗、责任医生签约服务等工作, 并可根据承担任务和考核结果获取相应财政补助和服务收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任务。

(十八) 支持智慧医疗和高新技术发展。支持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 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数字经济的有关政策予以落实。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基因、免疫、干细胞等高新技术研发, 支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十九) 加强行业监管。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 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建立监管主体的统筹协调机制, 推行“双随机”抽查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医疗欺诈, 严肃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等行为, 加强医疗养生类节目监管, 依法严惩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宣传等行为。

(二十) 提高诚信经营水平。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 对严重违规失信者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提高失信成本。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 完善自律机制, 培育发展社会办医疗机构行业组织, 鼓励行业协会等第三方开展医疗服务信用评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

附 则

1.本政策的奖励资金限于市区范围，适用于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奖补项目。100张床（含）以上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由市财政支付，100张床以下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2.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本政

策与市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执行最高额，不重复享受。

3.本政策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由温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城市经济新业态培育行动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9〕50号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城市经济新业态培育行动方案(2019—2021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7日

温州城市经济新业态培育行动方案 (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温州城市经济新业态集聚化、规模化、特色化发展,高质量推进城市“精建精美”,助推城市服务能级提升,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与目标

(一) 总体思路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紧扣省委“‘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战略部署,结合温州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应用和模式创新为内核,按照打造浙南闽北赣东有影响力的区域中心城市经济新业态

示范区的目标,实施五大重点任务,加快发展城市经济新动能,奋力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为温州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提供有力支撑。

(二) 发展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初步建成浙南闽北赣东有影响力的区域中心城市经济新业态示范区。到2021年,市区新业态(“三新”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速15%,占市区地区生产总值的30%以上;新业态主体培育加快,争取形成一批主营业务收入超100亿元、50亿元的新业态企业,培育潜在独角兽企业10家以上,推动新业态企业上市;构建与新业态发展相适应的营商环境,

有效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新业态。

二、实施五大重点任务

(一) 聚焦数字经济，打造产业新旧动能转换高地。结合温州打造四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和培育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数字经济新业态。

1.数字经济新兴产业。适应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要求，从制造到智造，重点培育通信卫星、物联网、集成电路、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产业。围绕温州国家自创区、环大罗山科创走廊等平台布局数字经济新业态载体，争取落地国家北斗卫星产业基地，加快互联网大厦、创新创业新天地、数字经济产业创新中心等项目建设，推进国家大学科技园扩容发展和中国电子温州产业园建设。围绕产业和政府数字化的机遇，招引阿里巴巴、百度、腾讯、清华紫光等一批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产业落地。瞄准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材制造等前沿技术，谋划建设下一代互联网产业基地、大数据与互联网基地。推动城市数字大脑建设、5G商用，完成信息基础网络IPV6改造。(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各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2.制造业数字化产业。围绕温州传统产业数字转型，以“制造+服务”为方向，积极发展以工业互联网为核心、软件与信息服务为补充的信息新兴服务业。积极架构“5+N”工业互联网平台，建成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技术软件化示范项目以及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加快建设温州软件信息产业园、温州福地软件园、南郊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等软件与信息服务园区。每年引导实施10个互联网工业设计示范试点、5个服务型制造示范试点、10个智能化产品示范项目和20个两化融合示范试点建设；三年建成10个数字化时尚创新基地，争

取形成1个以上国内领先的生产性服务数字化平台。(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各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二) 聚焦流量经济，打造世界华商网络城市节点。发挥世界华商资源优势，进一步提高温州作为世界华商网络“总部城市”的地位，发展流量经济新业态。

3.新金融(总部)产业。以促进温州人经济与温州经济深度融合发展为根本落脚点，实施“鸟巢计划”，重点引进在外温商回迁的综合总部、区域总部、贸易总部以及国内外500强、行业百强、国内大型企业集团等在温州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总部，培育本土成长型总部企业，规划建设总部经济园、总部经济基地，按照“规划一批、建设一批、招商一批、集聚一批、培育一批”的思路打造一批税收亿元楼。深化金融综合改革，把支持地方总部金融机构发展作为重中之重，积极发展区块链金融、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等新兴金融，鼓励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小微金融。扶持本土金融机构做大做强，加大总部型金融机构设立及引进力度。积极谋划滨江商务区新兴金融中心，启动建设浙南科技城科技金融港，推进温州“金融大脑”平台落地使用。(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4.新商贸产业。发挥我市消费大市优势，加快打造区域商贸中心城市。以品质化和智慧化为核心提升城市商圈辐射能力，重点打造五马-大南商圈、滨江商务区商圈、中央绿轴商圈、印象南塘商圈、5050城市广场商圈、华润万象城商圈、瓯海中心区商圈、高铁新城商圈、龙湾中心区商圈、机场口商圈等十大商圈，引进

新零售企业,培育时尚消费、定制消费、智能消费等热点,做深体验消费,开展五马商圈“有限度自由经营区”建设。打造浙南闽北赣东进口商品集散中心,构建“一中心一基地多平台”格局,重点推进核心区瓯海牛山广场进口商品批零交易中心市场建设,提速瓯江口进口商品保税物流基地、唯品会等项目建设,加快温州(鹿城)轻工产品交易中心、温州浙南闽北赣东进口商品网销中心等“多平台”建设。申报中国(温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到2021年,力争培育网络零售额超10亿级电商平台企业1-2家、超1亿级电商平台企业1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5.新流通产业。结合世界华商贸易,优化物流运输方式,突出物流交易核心功能,发展智慧物流;吸引国内外知名商贸企业特别是温商企业落户温州,到2021年,争取引入年营业收入100亿元以上的商贸流通企业2家、温商回归商贸流通企业10家。围绕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目标,建成国家(温州)物流综合服务信息平台,积极申报温州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快东部交通枢纽建设,开工航空物流园,推进温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升级为综合保税区,深化与阿里巴巴战略合作建设菜鸟智慧物流产业园,积极推动本地传统物流企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三)聚焦创意经济,打造区域性时尚文创集群地。立足浙南闽北赣东地区约3000万常住人口的消费需求,积极发展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平台的创意经济新业态。

6.泛娱乐产业。加快发展以业态创新、产

品创新和内容创新为重点的网络文学、网络影视、动漫游戏、数字音乐、数字教育等新兴内容产业。围绕优质温州文化、影视、艺术品等原创IP价值,加快温州网络文学原创IP众创空间建设,打造影视、动漫、游戏、经纪、衍生品等全产业链众创空间平台,推动IP+影视、+游戏、+体验等协调联动发展。对接腾讯、阿里巴巴、虎牙、斗鱼等大型动漫游戏平台及直播平台,引进国内外游戏研发、游戏发行等电竞产业链企业落户温州,做强做优网络游戏、电子竞技类等,加快浙南电竞小镇建设,把浙南产业集聚区打造成浙南电竞产业新高地。(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各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7.文化创意产业。大力发展建筑设计、智能设计、时尚设计、品牌设计、新媒体和体验交互设计等产业,推动温州传统产业向时尚产业转型。建设温州时尚智造设计中心,打造浙东南“工业设计高地”。进一步提升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等一批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园区、文创街区发展水平,培育一批特色鲜明、集聚度较高的文化产业园区、文创街区。高水平建设瓯江山水诗之路文化产业带,打响“国际山水写生基地”品牌,打造非遗文化体验基地,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传承发展以“义利并举”为核心的温州文化,深入挖掘永嘉学派的内涵,提升永嘉学派的时代价值。(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各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四)聚焦共享经济,打造区域性共享经济示范区。围绕生产性服务、生活性服务两大领域,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主线,着力推进共享经济新技术应用、新模式推广,发展共享经济新业态。

8.生产性共享经济。推动研发检测、制造服务及生产能力共享，依托现代楼宇加快推进办公空间分享，鼓励搭建人才分享平台和知识技能共享平台，推动温州、上海两地科技创新资源共享与平台共建。打造温州民营经济共享高地，推进一批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示范项目，鼓励大型行业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共享通用工序设备、生产线设备，支持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企业等共享实验室、实验工厂，在市区建设10个市级智能制造公共生产设备分享平台、10个基于互联网的产能共享信息平台。提升发展温州科技大市场，建设一批新型众创空间，为新业态创业者提供全链条孵化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9.生活性共享经济。加快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建设瓯海生命健康小镇，搭建温州眼视光国际创新综合体、复旦大学温州生命科学创新中心等“专精特新”产业集聚平台，打造医疗健康服务街区，建成区域医疗共同体内统一的医疗资源池和信息平台，支持发展以医联体、互联网医院、健康医疗大数据等为手段的智慧医疗，大力发展养老服务、养生保健、康复服务、医疗美容等康养服务业。谋划打造若干个以共享为创新特色的未来社区，积极申报省级试点，力争试点落地。加快推动旅游服务共享，提升旅游信息化水平，推进云计算、虚拟现实技术（VR）等的广泛应用，实现区域旅游资源的有机整合共享。加快推动智慧出行共享，规范发展共享单车、网约车，打造智能网联汽车生态圈。（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五）聚焦绿色经济，打造美丽中国的温

州新样本。立足温州山水资源禀赋，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现代产业体系，增强生态环境友好型的发展新动能，发展绿色经济新业态。

10.都市休闲旅游新业态（月光经济）。聚焦瓯江两岸、塘河沿线等关键节点，精心布局集“夜游、夜憩、夜宴、夜赏、夜娱”于一体的都市夜景与休闲业态，建设南塘街、米房街区、沿瓯江灯光经济休闲街等具有温州特色、彰显温州特质的“月光经济”休闲街区样板。到2021年，打造市级高品质夜间消费街区1个以上。加强城市夜景整体设计，制定实施市区景观亮化专项规划。锚定国际化休闲度假旅游城市建设目标，提升发展江心屿景区，整体提升三垟湿地与大罗山生态休闲旅游功能，建设洞头国际旅游岛，发展研学游、工业游、商务游、文创游、运动游、邮轮旅游等新业态。借鉴成都宽窄巷的开发经验，强化文化内核、空间组织、业态置换、项目运营等，加快五马街、墨池、庆年坊等历史文化街区成片改造，打造国家级文化旅游品牌，尽快成为城市经济新增长极。（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名城集团，各区人民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11.第三方服务业。培育科创服务、现代会展业，以及会计、律师、咨询等现代服务业。结合国家自创区“一区五园”建设，依托复旦、国科大、中科院等资源，加快建设中国眼谷、浙南云谷、文昌创客小镇等重大科创平台，推动温州、上海两地“双创”的全面对接，培育科技孵化、科技研发、科技咨询等科创产业集群，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10个、共建开放型合作基地10个。出台《温州市加快会展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培育温州时尚轻工博览会、温州国际皮革展、中国（温州）国际眼镜业展览会、中国（温州）泵阀

博览会、激光光电展等，加快推动会展产业发展。在滨江商务区培育第三方服务业专业机构。（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各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12.绿色循环产业。争取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重点培育再制造产业、城市静脉产业。在浙南产业集聚区谋划建设浙南绿色循环产业园，开展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领域再制造试点，科学规划布局专业性、综合性的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推广再制造产业，健全标准体系，对接全省雏鹰行动，培育再制造行业的潜力企业。强化静脉产业的技术、装备和管理的协同创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城市经济新业态培育领导小组，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新业态发展中的问题。建立城市经济新业态目标考核体系，将新业态发展纳入全市考绩体系，督导责任落实。各牵头单位要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细化方案，提出可量化的工作举措，引导各地错位发展、联动发展，形成合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二）强化顶层设计。结合“精建精美”，用好“多规合一”平台，对城市经济新业态重点开发的区块开展控规的修改完善工作，提高规划的精准性、协调性和实施性。参照国家统计局《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

分类（2018）》，科学界定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范围，制定新业态企业认定办法，形成能客观动态反映新业态发展的统计监测体系。

（三）引育企业主体。建立新业态企业招商指导目录和项目甄别评价体系。依托龙头企业开展以商招商、补链招商和配套招商，引进新业态核心配套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关联企业等。依托市区新业态企业名单库，研究提出成长性企业的筛选机制和培育名单，对优质新业态企业实施“一对一”精细化培育发展。

（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政府数字化转型，对新业态企业工商注册开设“绿色通道”，优化服务流程。积极研究在示范平台、财税、金融、用地等方面给予新业态企业政策支持。加强对温州城市经济新业态发展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营造发展城市经济新业态的浓厚社会氛围和创新文化。

（五）推进要素供给。建立适应新业态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弹性供地机制，提供“量身定制”保障服务。积极搭建满足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融资对接平台体系，发挥温州科技金融中心作用，强化政银企三方合作，引导民营资本参与新业态项目建设。建立新业态重点人才引进目录，多维度搭建就业供求信息平台，探索“飞地”引才模式。

附件：2019年温州城市经济新业态培育工作
责任分解

2019年温州城市经济新业态培育工作责任分解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围绕温州国家自创区建设，重点沿环大罗山科创走廊、浙南科技城等平台布局数字经济新业态载体，争取落地国家北斗卫星产业基地，加快建设互联网大厦、创新创业新天地、数字经济产业创新中心等项目，推进国家大学科技园扩容发展和中国电子温州产业园建设。</p>		
<p>一、聚焦数字经济，打造产业新旧动能转换高地</p>	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各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p>建设5个工业互联网平台、30个工业技术软件化示范项目。引导实施10个互联网工业设计示范点建设、5个服务型制造试点、10个智能化产品示范项目和20个两化融合示范试点。</p>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二、聚焦流量经济，打造世界华商网络城市节点</p>	<p>扶持本土金融机构做大做强，加大总部型金融科技机构设立及引进。积极谋划滨江商务区新兴金融中心，启动建设浙南科技金融港，推进温州“金融大脑”平台落地使用。</p>	<p>市金融办</p>	<p>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p>
	<p>引导楼宇专业化、高端化发展，命名税收亿元楼10幢，培育税收2000万元以上重点楼宇50幢。建设总部回归示范园，引进总部回归项目30个以上。</p>	<p>市发改委</p>	<p>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p>
	<p>加快打造区域商贸中心城市，开展十大商圈的品质化、智慧化提升工作，加快浙南闽北赣东进口商品集散中心的“一中心一基地多平台”建设，申报中国（温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p>	<p>市商务局</p>	<p>各区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p>
<p>三、聚焦创意经济，打造区域性时尚文创集群地</p>	<p>建成国家（温州）物流综合服务信息平台，积极申报温州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开工航空物流园，积极推进温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升级为综合保税区，深化与阿里巴巴战略合作建设菜鸟智慧物流产业园。</p>	<p>市交通运输局</p>	<p>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p>
	<p>加快温州网络文学原创IP众创空间、浙南电竞小镇建设，发展以业态创新、产品创新和内容创新为重点的网络文学、网络影视、动漫游戏、数字音乐、数字教育等新兴内容产业。</p>	<p>市委宣传部</p>	<p>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各区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p>
	<p>建设温州时尚智造设计中心，提升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建设一批特色鲜明、集聚度较高的文化产业园区、文创街区。</p>		
<p>高水平建设瓯江山水诗之路文化产业带，提升发展鹿城区江心屿、龙湾区永昌堡、瓯海区仙岩景区、洞头区望海楼等“瓯江山水诗之路”体验地，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p>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推进一批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示范项目，开展建设市级智能制造公共生产设备分享平台、基于互联网的产能共享信息平台。加快温州科技大市场建设，推进国家大学科技园、温州创客梦工场等一批众创空间建设。</p>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区政府、市级功能区分管委会
<p>四、聚焦共享经济，打造区域性共享经济示范区</p> <p>建设瓯海生命健康小镇、温州眼视光国际创新综合体等项目，以及南塘中医药特色街区、学院路“医疗健康服务街区”等医疗健康服务街区，建成区域医疗共同体内统一的医疗资源池和信息平台，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p>	市卫健委	各区政府、市级功能区分管委会
<p>按照高起点规划、高品质设计、高标准建设，谋划打造若干个以共享为创新特色的未来社区，积极申报省级试点。</p>	市发改委	各区政府、市级功能区分管委会
<p>培育月光经济，聚焦瓯江两岸、塘河沿线等关键节点，谋划布局高品质夜间消费街区，启动建设南塘街、米房街区、沿瓯江灯光经济休闲街具有温州特色、彰显温州特质的“月光经济”休闲街区样板。</p>	市商务局	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各区政府、市级功能区分管委会
<p>五、聚焦绿色经济，打造美丽中国的温州新样本</p> <p>锚定国际化休闲度假旅游城市建设目标，实施江心屿旅游休闲项目，推进购物一条街、特色风味小吃一条街等旅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实施公园路改造提升工程、五马盖里文旅项目，推动庆年坊、墨池华盖里等温州文化地标建设。</p>	市文广旅局	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名城集团，各区政府、市级功能区分管委会
<p>结合国家自创区“一区五园”建设，依托复旦、国科大、中科院等资源，加快建设中国眼谷、浙南·云谷、文昌创客小镇等重大科创平台，推动温州、上海两地“双创”的全面对接。</p>	市科技局	各区政府、市级功能区分管委会
<p>争取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在浙南产业集聚区谋划建设浙南绿色循环产业园，开展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领域再制造试点。</p>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浙南产业集聚区分管委会

ZJCC13-2019-0003

关于在外商投资企业中开展特殊工时审批 清单式改革试点的通知

温人社发〔2019〕105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打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两个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实行特殊工时审批清单式改革试点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96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在我市外商投资企业中开展特殊工时审批清单式改革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企业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均在本市范围内,已取得特殊工时行政许可并在有效期内,以及初次或变更申请特殊工时行政许可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办理程序

(一)平等协商

用人单位在向人社部门申请实施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前,必须履行民主程序,与工会或涉岗职工代表就本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进行专项集体协商。协商应符合《浙江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等有关规定。

协商内容应包括:拟列入清单式管理的特殊工时制度类型(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还需包括计算周期)、岗位名称、涉岗职工人数(包括劳务派遣人员数,正式提交申请时,需同时提交劳务派遣单位的意见并加盖劳

务派遣单位公章)等。

协商后的文本草案要提交涉岗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涉岗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协商文本草案,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涉岗职工代表或全体涉岗职工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出席,并经应出席会议人员过半数讨论同意通过。

(二)提出申请

专项集体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用人单位可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1. 已取得特殊工时许可的企业,申请材料包括:

(1)《实行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申请表》原件一份(详见附件1);

(2)用人单位就实行特殊工时清单式管理开展平等协商的材料:①涉岗职工代表选举记录(召开全体职工大会的不需提供);②涉岗职工(代表)大会参会人员《实行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职工确认表》(详见附件5);③会议记录、表决记录及表决结果;

(3)营业执照或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一份;

(4)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原件各一份。

2. 初次申请特殊工时行政许可的企业,按照《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管理的通知》(浙劳社劳薪〔2006〕181号)有关规定申报,并填报用人单位实行特殊

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申请表。申请材料包括：

(1)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请表》(详见附3)或《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申请表》(详见附件4)；

(2) 《实行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申请表》原件一份(详见附件1)；

(3) 营业执照或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一份；

(4)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原件各一份；

(5) 用人单位就实行特殊工时清单式管理开展平等协商的材料：①涉岗职工代表选举记录(召开全体职工大会的不需提供)；②涉岗职工(代表)大会参会人员《实行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职工确认表》(详见附件5)；③会议记录、表决记录及表决结果。

3. 信息变更申请的企业，应提交的材料：

已经取得特殊工时许可并纳入清单式管理的企业发生企业名称、实行特殊工时制的岗位、计算周期等任何一项变更，并继续实行特殊工时的，除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两项变更仅填写《实行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信息变更申请表》(详见附件2)并向当地人社部门备案外，其余事项变更均应按初次申请特殊工时许可规定，向当地人社部门重新提交材料和附件2申请许可。经人社部门审核备案或重新批准后同时调整并公布管理清单。

(三) 行政审批

人社部门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四) 公布清单

人社部门将通过许可的《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目录》(详见附件6)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实行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后，清单内的岗位后续实行特殊工时制度不需再次报批。

三、动态管理

人社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目录》的同时，应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员工对用人单位在实施特殊工时制度过程中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人社部门每5年开展一次清单内用人单位特殊工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调整岗位清单。特殊工时制度执行较好、职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符合特殊工时制度审批行政许可条件的用人单位，继续保留在清单内；对特殊工时制度执行较差、职工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的用人单位，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并且不符合特殊工时制度审批条件的，撤销其行政许可，并将其从清单中取消；企业主体消亡的，应将其从清单中取消，并通过官方网站向全社会公布。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依法处理。

四、其它

本通知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设在本市范围的港、澳、台资企业及其所属经济组织，可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 附件：1.实行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申请表
2.实行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变更申请表
3.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请表
4.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申请表
5.实行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职工确认表
6.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目录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1日

(附件略，详见温州市政府网站www.wenzhou.gov.cn)

ZJCC12-2019-0003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产业基金财政鼓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温财企〔2019〕491号

各区（功能区）财政局，市财务开发公司、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委发〔2018〕45号）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温州市政府产业基金财政鼓励政策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财政局

2019年7月2日

温州市政府产业基金财政鼓励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委发〔2018〕45号）文件精神，积极探索政府产业基金与优质基金机构合作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加快推进政府产业基金落地，特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对象

注册地在市区（功能区），与温州市政府产业基金（含浙江温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以及今后经市政府同意新设立的其他政府产业基金）的合作对象，具体包括政府产业基金子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子基金管理机构高管人员（每个机构给予不超过3个名额）、子基金合伙人。

二、优惠政策事项

（一）地方综合贡献度奖励事项

对政府产业基金子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子基金管理机构高管人员（每个机构给予不超过3个名额）、子基金合伙人按照其地方综合贡献度的全额给予奖励。

地方综合贡献度奖励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认定依据仅限于与政府产业基金合作经营、投资所产生的贡献。

（二）办公用房优惠事项

对政府产业基金子基金给予房租补贴或免费自用办公用房。

1. 房租补助。租用办公用房的，按照房屋租赁发票金额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年。

2. 免费自用办公用房：办公用房大小和子基金规模相匹配，原则上不超过100平方米。享受该政策期间，办公用房仅用于基金管理工作

业务开展，不得他用。

办公用房优惠由市级财政承担。

三、申报兑现程序

（一）申报程序

市财政局根据政府产业基金运行情况发布《申报通知》。政策适用对象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陆“温州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网址：reward.wenzhou.gov.cn）进行申报。

（二）审核程序

市财务开发公司、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浙江温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的委托管理机构进行初审。各级财政部门作为政策主管部门进行复审。其中：

1.地方综合贡献度奖励事项。由市财务开发公司或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政策适用对

象所属区财政局依次进行审核。

2.办公用房优惠事项。由市财务开发公司或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市财政局依次进行审核。

审核均在“温州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中进行，审核通过后在系统中进行公示，公示通过后视为审定。

（三）兑现程序

申报事项审定后，地方综合贡献度奖励事项由政策适用对象所在区财政局负责兑现（其中市级承担部分按照《温州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温政办〔2019〕44号）进行结算）；办公用房优惠事项由市财务开发公司、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兑现，市级财政再根据需要予以资金安排。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7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李建良任温州市民政局副局长;
杨际平任温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沈显克任温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连莱菁任温州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蔡克任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
徐霖森任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
黄晓忠任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试用期一年);
徐健任温州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戚速任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应维胜任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晓春、余安江、潘乐仲兼任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浙南科技城)管委会副主任;
蒋义炮任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副主任;
朱汝东任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副主任;
李显森任温州生态园管委会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汪红所任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翁结群任温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队长;

陈乃华任温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徐雄任温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支队长(副县长级)(试用期一年);
马知遥任温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陶庆东任温州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连真毅任温州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主任;
邱向真兼任温州市港航管理中心主任;
胡理相任温州市温瑞平水系管理中心主任;
黄凡任温州市应急指挥服务保障中心主任;
张华义任温州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主任。

免去:

沈显克的温州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蔡克的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委会专职副主任职务;
徐霖森的温州市五水共治建设美丽浙南水乡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蒋义炮的温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朱汝东的温州大罗山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职务；

汪红所的温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副
县长级）职务；

翁结群的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职
务；

陈乃华的温州市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

陶庆东的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
支队长（副县长级）职务；

连真毅的温州市公路管理局局长、市公路
路政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邱向真的温州市港航管理局局长（兼）职

务；

胡理相的温州市温瑞平水系管理局局长职
务；

黄凡的温州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办
公室主任职务；

张华义的温州市园林局局长职务；

詹尔成的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与行政审批
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叶雪影的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何忠的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政 务 简 讯

市委召开十二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

7月12日，市委召开十二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

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市委书记陈伟俊代表市委常委会向全会作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市委副书记陈浩等出席。

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精神，总结上半年工作，部署下半年任务，紧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强化“大抓落实”工作导向，动员全市上下持续掀起“奋战1161，奋进2019”新高潮，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共温州市委关于全面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加快建设区域中心城市的决定》。

全会指出，今年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奋战1161，奋进2019”年度工作主题主线，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突出稳企业、增动能、保平安，坚决有力打好高质量发展组合拳，狠抓“两区”建设，狠抓动能培育，狠抓改革开放，狠抓都市发展，狠抓社会建设，狠抓全面从严治党，全市经济发展继续呈现向上向好态势，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全会强调，做好下半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锚定“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这个总目标，紧扣“奋战1161，奋进2019”年度工作主题主线，抓住关键求突破、真抓实干见成效，不断掀起比学赶超、大抓落实的强劲态势，奋力干成一批让全体温州人和所有关心关注温州发展的各界人士可见可信可预期的大事要事，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要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加快建设区域中心城市；要以更大力度推进“两区”建设，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坚定不移打好三大攻坚战，牢牢掌握驾驭全局的主动权；要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全会强调，抓好各项工作，关键在党、关键在干部。我们要以高质量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牵引，切实加强党的建设，抓紧抓实各领域各环节党建工作，不断擦亮“瓯江红”基层党建品牌，全面提升党的建设水平，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要在传承红色基因中践行初心使命，以承办好纪念“省一大”召开80周年系列活动为契机，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打造红色圣地。要在锻造过硬队伍中践行初心使命，突出为发展配干部、凭实绩用干部的用人导向，让担当者得重用、获褒奖。要在夯实执政基础中践行初心使命，深入开展“基层基础提升年”行动，做实村社规模优化调整“后半篇”文

章，持续推进“红色领航”系列行动。要在弘扬优良作风中践行初心使命，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大力打造清廉浙江示范区，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重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持续推进基层减负“18条”措施。要在激情干事创业中践行初心使命，精准有力用好“温州擂台·六比竞赛”工作主抓手，切实发挥导向激励作用，真正打造成温州的一张工作金名片。

全会号召，初心照亮前路、使命呼唤担当。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永怀赤子之心，永葆奋斗激情，持续掀起“奋战1161，奋进2019”新高潮，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用智慧和汗水创造无愧于历史、无愧于人民的业绩，为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温州市建设区域中心城市 暨“大建大美”推进会召开

7月12日，温州市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暨“大建大美”推进会召开。市委书记陈伟俊在会上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坚定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这一方向不动摇，深化“大建大美”，推进“精建精美”，全面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着力构筑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的“四梁八柱”，切实增强温州都市区集聚辐射带动能力，不断催生温州城市的精彩蝶变。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市领导葛益平、陈作荣、陈浩等参加。

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刚刚闭幕，市委紧接着部署推进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和“大建大美”工作，目的是动员全市上下迅速贯彻落实全会

精神，尽快把市委“全面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加快建设区域中心城市”的美好蓝图落实下去、变成现实。

陈伟俊强调，对温州来说，当前最核心、最紧要的战略就是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温州接轨长三角，就是接轨机遇、接轨创新、接轨国际化、接轨高质量发展。我们要紧扣国家规划纲要和我省行动方案，注重切入、注重特色、注重牵引、注重系统，大开城市之门，加强交通建设，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和中心城区首位度，打造长三角南大门的制高点、长三角联动海西区的结合点，使温州真正成为长三角一体化不可或缺的重要节点城市。

陈伟俊强调，战略方向确定之后，关键要构筑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的“四梁八柱”。要以联动的城市组团强化支撑，既聚焦中心城区核心区范围，又跳出行政区划和块状经济局限，系统做好“中心能级提升、向东面海发展、向南区域联动、向西沿线推进、向北跨江协同”五篇文章。要以独特的城市功能强化支撑，做强做大民营经济先发、医疗医学引领、高等教育定位、综合交通前景等优势功能，培育发展科技创新、休闲健康等未来主导功能。要以蓬勃的城市经济强化支撑，着力打造大平台、培育新经济、壮大服务业、完善产业链，推动城市转型与经济转型互促共进。要以厚重的城市文化强化支撑，厚植文化根基，彰显文化气质，增进以文惠民，强化文化认同。要以一流的城市环境强化支撑，打造更加优良的生态环境、更加包容的开放环境、更加公平的营商环境、更加昌明的法治环境、更加安全的社会环境，让温州更宜居更宜业更宜游。

陈伟俊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统筹意识，强化空间、功能、用地统筹，做到发展一张图、设施一张网、开发一盘棋；增强品质意

识,对标先进城市,把好规划设计关、项目建设关、城市管理关;增强创新意识,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等,加快破除思想障碍和制度障碍;增强效率意识,做到审批再提速、建设再提速、安置再提速;增强主体意识,拿出建设者担当、主人翁姿态,共建共享幸福家园;增强人本意识,以提升百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根本出发点,打造最具幸福感城市。

车俊在温州调研时强调 在主题教育中强担当抓落实促发展

7月23日至24日,省委书记车俊在温州调研。他强调,要把开展主题教育与深入开展“三服务”活动紧密结合起来,把初心和使命体现在服务群众、推动发展上,强担当、善作为,找差距、抓落实,努力推动我省主题教育走在前列、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眼下,我省已进入主汛期。车俊十分牵挂平阳水头水患治理进展情况。去年,他到该镇调研,对水患治理提出明确要求,之后又多次作出批示。车俊来到上店村,检查防洪工程二标段建设情况。当地负责人介绍,经过一年努力,全镇平原排涝工程已基本完工,鳌江水头段实施改道、拓宽,正在抓紧堤防、护岸建设。工程完工后,水头镇区防洪能力将提高到20年一遇。车俊听了十分高兴。他说,水头水患治理是为民办实事的一件大事,要按照上蓄、中疏、下排的思路,再接再厉、加快进度、确保质量,力争早建成、早见效,让当地群众彻底告别千年水患。苍南霞关是我省最南端的滨海集镇,历史上常有台风在此登陆。车俊详细了解防汛防台准备情况,对当地推行的所防、点防、城防、游防、海防、山防“六防体系”表示赞赏,他强调,防汛防台容不得侥

幸心理,务必始终绷紧防台防汛这根弦,扎实全面地做好各项防御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车俊还要求各级在深化机构改革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大应急管理体系,把加强统筹协调和落实主体责任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做到责任到位、管理到位、防范到位。

苍南三澳核电项目是国家“十三五”重点能源项目。车俊来到项目现场,详细了解项目前期工作和“一厂两区”规划布局、绿能小镇设计等情况。他说,核电是高效、经济、稳定的清洁能源,各有关方面要合力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设,同时要强化创新、严格管理,加强安全生产、做好服务保障,统筹推进周边地区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努力打造成最先进、最环保、最生态的核电项目,为我省创建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提供有力支撑。在马站镇渔寮沙滩、半山半岛项目建设现场,车俊考察沿海岸线地带综合保护开发情况,强调要在严格生态保护的基础上,开发利用好山海资源,做好景观提升和村庄有机更新文章,全面丰富旅游业态,真正把海岸线变成靓丽风景线。

车俊十分关注温州肯恩大学建设发展情况。他考察了校园环境、教学大楼和学生宿舍,听取了学校办学情况汇报。车俊说,创办温州肯恩大学,是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亲自支持和推动的一项重大工作。省委、省政府将一如既往支持温州肯恩大学,与美国肯恩大学、温州市和社会各界一道把温州肯恩大学越办越好。希望温州肯恩大学坚持国际化办学方向,瞄准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水平国际化应用型大学的目标定位,高标准、高质量办学,进一步扩大办学规模,办好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更好地为浙江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陈金彪、陈伟俊陪同调研,黄建发在平阳陪同调研。姚高员参加相关调研活动。

全国工商联组织工作会议在温召开

7月28日，在温州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获批创建即将一周年之际，全国工商联组织工作会议在温州召开，共话工商联组织创新，共促先行区创建工作。

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出席并讲话。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徐乐江主持并作总结讲话。省委常委、统战部长熊建平出席。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致辞。

作为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健康”重要论述在基层的探索与实践，去年以来，温州在中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的指导支持下，全面推进全国首个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将其作为温州继续为新时代民营经济发展“闯关探路”的标志性大事，作为奋力推进“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的标志性大事，作为开启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的标志性大事加以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会上，高云龙深刻系统阐述了新时代工商联组织工作的重大意义、总体思路和工作要求。讲话中，高云龙频频为温州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工作点赞。他说，“七山二水一分田”的温州，在改革开放40多年来，依靠敢闯敢干、敢为天下先的劲头，走出了富有特色的发展路子。在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进程中，温州勇于解放思想，落细落实创建具体举措，着力破解企业发展难题，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经济发展呈现出良好态势。其中，政策制度创新、商会协会改革深化、“不叫不到、随叫随到、服务周到”理念等值得各地学习借鉴。

高云龙还对温州市工商联商会管理模式创

新、示范标杆商会培育、商会主体功能强化、商会组织建设全覆盖等做法表示肯定。希望温州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工商联及所属商会组织建设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徐乐江表示，去年以来，在各方共同努力和推动下，温州市委市政府以先行先试为工作创新点和着力点，发扬温州人“敢为天下先”的精神，率先突破探索“两个健康”的实践路径和实现形式。经过近一年的努力和实践，温州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试点起步顺利，正在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措施和经验做法，为全国带了好头、作了示范、打造了样板。

陈伟俊在致辞中说，温州民营经济的发展主要源于党的方针政策正确指引、人的创造活力全面释放、重商文化基因传承弘扬。温州近一年来的发展实践证明，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是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的有效抓手，是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温州有义务有责任继续当好“探路者”，进一步提升创建成果、强化开放发展、激发市场活力，以实绩实效推动先行区创建走深走实，重塑全国民营经济新标杆。

与会期间，高云龙一行考察了世界温州人家园，对其城市窗口形象、凝聚联谊作用、集成服务功能给予点赞肯定。

来自全国各地的各级工商联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与会人员还考察了我市工商联及商会组织建设情况。

市委常委会议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7月30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

要指示精神和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精神,听取我市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市委书记陈伟俊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对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地方人大工作的高度重视,为做好地方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坚决抓好贯彻落实,奋力开创新时代温州人大工作新局面。

会议强调,要坚持党的领导,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各级党委要把人大工作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支持和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要坚持服务大局,始终注重从国家和省、市发展的宏伟蓝图中寻找奋斗目标,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和代表等工作,做到与时代同步、与改革同频、与实践同行。要坚持人民至上,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特点和主体作用,常态化开展专题调研视察、提出代表议案建议、督促民生实事落地,使人大工作更好地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增进人民福祉。要坚持改革创新,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改革创新精神高要求加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的政治建设,高标准抓好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不断提升人大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认真总结并坚持我市人大工作的经验做法,丰富和拓展实践特色,在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中贡献更多的“人大力量”。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对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要学习好,把垃圾分类作为大文明来抓,作为事关思想变革、绿

色转型的系统工程来抓,从更高站位来认识、更细举措来落实。要领会好,把垃圾分类与生态文明和“五美”新温州建设结合起来,确保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推进好,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做好标准制定、设施建设、系统监管、引导发动等文章。要创新好,结合温州实际,创新上中下游一起抓、前中末端齐发力的有效模式。要引导好,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形成政府强谋划、社会动脑筋、企业出方案的运行机制。要保障好,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抓紧谋划出台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用积极作为和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2019年第二场市直部门督政汇报会 锁定“两个健康”

7月31日,市委市政府举行“温州擂台·六比竞赛”2019年第二场市直部门督政汇报会。围绕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专题,10家单位负责人踏上“考场”,不谈成绩、自揭短板,围绕补短措施和下半年工作目标许下承诺,现场接受与会代表“阅卷”。

这是“温州擂台·六比竞赛”开展以来首次对专题工作进行督政。当天的市直部门督政汇报会紧扣“奋战1161,奋进2019”年度工作主题主线,聚焦我市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责任清单和相关指标落实情况,以视频专题片的形式亮晒各受督政单位工作短板。

过去一年,我市围绕“六个先行先试”和“四个带好头、作示范”的创建总要求,坚持引领性、突破性、创新性,强化顶层设计,加快构建了一套推进“两个健康”的政策体系、组织体系、工作体系和评价体系。目前,“两个健康”146项责任清单已落地实施113项,其中有53项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督政汇报会上，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政务服务局等9家市直部门和市工商联负责人先后上台，直面短板问题，深刻总结分析，就下半年补短板、促赶超目标措施许下承诺，现场接受企业家、“两代表一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市民监督团等与会代表提问和评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作汇报会小结时说，“温州擂台·六比竞赛”开展以来，督出了后来居上的新成效，比出了争先恐后的好氛围，干出了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将其作为年度工作的“主抓手”的工作定位准确、助推作用十分明显，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下半年的工作目标、任务和路径已经明晰，关键要靠大家干字当头、实字为先，一件一件抓落实、一项一项见成效，围绕全年红、全部红、全线红“三红”要求，持续掀起“奋战1161，奋进2019”新高潮。

姚高员强调，要拿出争先争优的劲头推动排名位次再提升，聚焦关键指标和重点任务，以进入“第一方阵”和赶超发展的目标要求抓落实，成为名副其实的全省“铁三角”、经济增长“第三极”。要拿出冲锋冲刺的姿态推动工作进度再提速，倒排时间节点，明确攻坚进度，落实精准举措，强化督查考核，全面掀起“百日攻坚”热潮，决战三季度，冲刺四季度，确保实现“全年红”。要拿出迎难破难的担当推动难点问题快化解，实施更多具有突破性、创新性、引领性的改革举措，奋力攻坚推动重大改革落地见效、重点项目突破瓶颈。要拿出苦干实干的作风推动高质量发展见成效，抢抓进度、早出形象，不折不扣兑现承诺举措，用辛苦指数、汗水指数换取群众满意指数，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以实绩实效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市领导陈建明、仇杨均、汪驰、娄绍光、李无文、黄寿龙等出席汇报会。

7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研究国际化营商环境试点工作。

△ 副市长李无文赴市人防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调研。

2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娄绍光陪同国家体育总局领导调研。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李无文参加“两个健康”创建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省卫健委调研座谈会。

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娄绍光调研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孙维国与白山市党政代表团一行会见交流。

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开工仪式。

△ 副市长孙维国参加全省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娄绍光赴泰顺县调研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 副市长李无文陪同住建部领导调研“红色物业”工作。

5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政府常务会议、推进

政府数字化转型专题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防汛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在温高校研学教育暨“新青年下乡”工作推进会。

8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海峡两岸青年发展论坛创意设计研习营启动仪式。

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检查防汛防洪工作。

1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温州市迎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动员会、全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推进现场会。

11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规划委员会会议。

△ 市长姚高员参加浙大温州研究院挂牌暨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扩建开园仪式。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陪同财政部金融司领导来温调研。

△ 副市长孙维国赴温州医科大学调研。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省“污水零直排

区”建设推进现场会。

1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扩大）会议、温州市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暨“大建大美”推进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温州市迎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动员会。

15日

△ 市长姚高员督查温瑞塘河沿线开发建设。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观全市防台风协同作战演练。

16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孙维国、李无文观看专题教育片。

17日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陪同民政部区划地名司领导调研，赴文成县督查地质灾害点工作。

1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省生态保护督察组进驻汇报和动员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李无文调研未来社区建设。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孙维国参加温州机场总体规划修编联审会、全国户籍制度改革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家燕归巢·智汇温州”温籍学子家乡行活动启动仪式。

1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政府党组会

和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娄绍光参加“明眸皓齿”工程协商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妇儿工委全体（扩大）会议暨平安家庭创建、反家暴工作推进会。

22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政府全体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赴省交通集团签署市域铁路S1线运营合作协议，赴嘉定区出席两地政务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温州市人民政府高级顾问敦聘仪式。

23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陪同省领导调研。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主任会议。

24日

△ 市长姚高员陪同省领导调研，参加“八一”拥军活动。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市政府与杭钢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仪式。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副市长孙维国、李无文陪同吉林市常务副市长一行在温考察。

△ 副市长娄绍光陪同省环保督察组下沉督察。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国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市委财经委员会（扩大）会议。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省山海协作工程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 2019 世界青年科学家(温州)峰会筹备工作动员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国外贸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陪同省环保督察组下沉督察,参加全国推进健康中国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26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李无文参加2019年第二次县(市、区)、产业集聚区比看现场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会见王中林院士一行。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例会(视频)。

△ 副市长孙维国参加“八一”拥军活动。

△ 副市长娄绍光陪同省政协领导调研瓯江流域“一河一策”工作,参加瓯江流域“一河一策”暨“河长制”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题调研会。

2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李无文参加省直单位厅局长工作交流会。

△ 市长姚高员参加浙江省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2 周年暨双拥模范城(县)命名表彰

大会、市委书记专题会。

△ 副市长汪驰陪同全国工商联领导调研。

△ 副市长娄绍光赴衢州市参加全省深化“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现场会。

3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李无文参加“最美温州人·最美退伍军人”发布仪式。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省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现场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孙维国参加全市大干交通百日攻坚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省深化“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现场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房地产行业协会六届二次会员大会。

3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娄绍光、李无文参加2019年第二次市直部门“两个健康”督政会。

△ 市长姚高员赴北京参加“东亚文化之都”终审答辩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城市轨道交通M线环评会。

△ 副市长孙维国参加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金华中心组来温专题调研座谈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区重点拆改区块“清零”专项督查。

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9〕1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周锦勇追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
- 温政办〔2019〕4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9〕4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培育发展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9〕4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9〕5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城市经济新业态培育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9〕5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温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 温政办〔2019〕5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温州市2019年7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91.36	6.6	597.46	7.8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6.14	4.2	556.22	9.7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79.52	5.6	646.66	13.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6.22	12.4	392.10	18.1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2709.27	13.2
#住户存款	亿元	—	—	7372.36	20.7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0911.37	16.1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8	—	102.1	—
#食品烟酒类	%	107.0	—	104.6	—

温州市统计局制

奋力书写“三民”篇章 服务群众“住有所居”

近年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紧紧围绕“保安居、优服务、促发展”主要目标,做强做优“归集、提取、贷款”主责主业,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抓手,多渠道扩大住房公积金建缴人群,多举措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多手段防范资金风险,全方位地收好管好用好住房公积金。截至2019年7月底,全市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68.78万人,缴存总额929.44亿元,提取总额547.82亿元,贷款总额643.88亿元,上缴廉租住房补充资金21.10亿元,为助力我市“大建大美”和“两区”建设,保障群众“住有所居”发挥了积极作用。

写好“政策惠民”篇章,重点推进非企业住房公积金扩面。针对我市住房公积金存量中非企业职工建缴所占比例相对低问题,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积极践行“三服务”要求,坚持“说好话、算好账、办好事、把好度、服好务”,按照“一企一策”量身定制具体扩面方案,推行“企业住房实物分配改为职工住房补贴、住房补贴转为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支付房屋租金”的职工住房解决方案,推进住房租赁新制度建设。同时推出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方式、缴存比例等助企降负的政策,有力引导了广大企业由被动建缴公积金转变为主动建缴,助力我市“两区”建设。短短两年来,我市住房公积金建缴人数呈现跨越式增长,从50多万人突破到近70万人,缴存规模继杭州、宁波之后,列全省第三。市中心业务管理处被评为全国“工人先锋号”。

写好“智慧便民”篇章,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紧紧抓住“最多跑一次”改革契机,加快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群众可以通过网上业务大厅、省政务服务网、支付宝、微信、12329短信和热线、自助终端、瓯E办等渠道自助办理业务,住房公积金4大类30项主要业务不仅实现“最多跑一次”,而且100%实现网上办理,11项业务实现“一证通办”,同步实现了住房公积金全国异地转移不用跑。目前,住房公积金业务网上办理率达到76%以上,群众和企业节省了大量跑腿时间,体验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写好“服务利民”篇章,全力打造“公开、规范、精细、亲切”服务品牌。长期坚持“午间连续办、周六无休办、周日预约办”的“三连办”和上门服务,为缴存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提供最大便利。加强与我市各金融机构深度合作,全省行业内率先探索“公积金+金融”服务新模式,以组合贷款、公转商贴息贷款、金融授信贷款的方式,支持市委市政府“大建大美”工作,保障群众安居乐业。截至2019年7



2019年4月,李无文副市长主持召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三届四次全体会议



2019年3月,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合作银行信息共享签约仪式



位于市民中心的鹿城管理部办事大厅

月底,已经发放“公积金+金融”组合贷款的“银行”部分超过157亿元,公转商贴息贷款近80亿元,授信低息贷款超过16亿元,多层次满足职工住房贷款和住房类消费需求。同时,积极建设“公积金+金融”综合服务室,为群众提供住房公积金和金融住房消费类产品的咨询与办理。



洞头分中心“最多跑一次”改革自助服务体验区



乐清分中心在大厅教群众使用手机客户端查询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



平阳分中心走进“一鸣”为职工上门办理公积金业务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鹿城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龙湾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瓯海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洞头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市区各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 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